

以“四个自信”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条,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要树立自信、保持定力。

发挥道路自信在法治建设上的引领作用,必须紧紧围绕中国共产党这一坚强领导核心,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的题中应有之义。我们必须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还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行动指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用科学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理论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形成和发展相伴相随。它立足中国国情,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推进依法治国的成功经验,鲜明回答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中面临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以及实现途径等基本问题的系统认识和集中回答,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了坚实理论支撑。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体系等重大理论问题的基础上,围绕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走什么路、实现什么目标、如何实现目标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法学说的继承和发展,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最新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和理论升华。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实践中,应高度重视理论的作用,增强理论自信和战略定力。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主要包括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理论、人民当家作主理论、国家治理现代化和良法善治理论、法治中国建设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等等。现阶段,解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建设的关键。坚定理论自信,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就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实现法治实践需求与法治理论供给有效对接,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已经形成独具特色的制度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已被实践证明:中国发生举世瞩目的变化,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大幅提升。这样一套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有效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促进现代化各项事业发展,促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增进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幸福。

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坚持制度自信,就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制度自信引领法治体系完善,首先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其次要加强宪法法律的实施,维护宪法权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保证宪法和法律有效实施,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第三要加強法治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第四要构建起务实管用的法治保障体系。

培育社会土壤 厚植思想根基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吕江鸿

少数,在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强化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法治理念的培育离不开法治环境的熏陶与潜移默化的影响。没有良好的法治环境,法治理念的培育就会步履维艰。良好的法治环境也有利于促进人民群众积极主动投入法治建设。因此,应把法治理念融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践中,在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进程中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让法治变得具体可感,将法治理念转化为现实行动。如

今,一个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践行法治,遵守法律规范是关键。要尊崇宪法和法律权威,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让人们把法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一种生活方式、一种行为习惯,把“纸面上的法”真正落实为“行动中的法”。同时,严格执法是最有效的普法。只有法律严格执行落到实处,有效维护公平正义,人民群众才会相信法律,才能自觉维护法治尊严,形成法治文化繁荣发展的社会土壤。

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法律之所以值得信仰,是因为它不仅仅是一种工具,而且蕴含着人类追求的崇高价值目标。在一个有13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实现人人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在文化方面,要让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与中国人的精神结构、文明基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还要统筹推进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促进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互联互通。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健全和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形成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文化是民族凝聚力之源,是国家兴旺发达的精神支撑。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法治文化是一个社会的法律制度和实践所具有的文化内涵,是法治信仰、法治观念、法治思维、法治原则、法治价值、法治习惯的总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治中国的精神构成要素。

法治中国建设是制度建设、机制建设、文化建设的有机统一。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就要在着力完善法律制度、加强法律实施的同时,不断完善机制、创新形式,着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使法治信仰、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法治思维在全社会牢固树立起来。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应然之举。近日,中共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强调要着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的立法废除全过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彰显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基因的历史传承,是国家发展实践在法治层面的精神呈现。通过全面融入法治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以更好地为全国各族人民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丰厚道德滋养,筑牢全面依法治国的思想道德基础。

发挥文化自信的引领作用,还要弘扬法治精神,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使人民群众自觉拥护和信仰法律。法治精神是人们对法治的尊崇、敬畏、捍卫和厉行,表现为对法律至上、公平正义、尊重程序、保障权益的追求。法治只有成为人们的精神向往和依托,才会真正内化为约束或支配行为的观念和准则。要推进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构建良好的社会主义法治文明环境。着力培育法律思维、法治习惯,使全社会法律意识进一步提高,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

(执笔:马一德)



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全国人民都在回顾、纪念这40年来伟大光辉的奋斗历程。40年的发展进步是全方位的。在法治建设方面,我们党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法治重要性的认识越来越深刻,依法治国成为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全面依法治国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依法行政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不断推进;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大幅提升,公正司法成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有力保障;全民守法意识显著提高,法治被确立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中国法治的进步,是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包括全体法律工作者在内的中国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当然,随着改革开放继续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也不断迎来新挑战,需要通过持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来应对。比如,社会生活中不断出现一些新现象,需要立法及时有效覆盖;要实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必须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又如,行政法治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过程中逐步解决;执行难依然是影响司法权威的重要因素,需要在实践中继续加以解决;等等。

实践提出解决问题的要求,也提供事物发展的动力。过去40年是一段不寻常的岁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正是在解决法治发展面临的问题中不断取得进步的。今天,对法治建设取得的成绩进行总结,是为了在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更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实践探索,我们已经找到一些有效办法,如通过健全执行管理体制、强力实施联合信用惩戒等举措,积极化解执行难;加强科学立法,努力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更加需要面向生动的法治实践,认真解决在改革发展中产生的各种新矛盾、新问题。这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生长点和动力机制,也是滋养中国法学繁荣兴旺的生命之泉。

要让法学理论具有现实解释力和问题解决能力,法学理论研究就不能只是被动、消极、滞后地反映法治实践,而要紧扣法治实践脉搏,适应新时代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现实要求,吸收和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有益成果,不断形成我们自己的、能够指导法治实践的有用理论。过去40年间,法学理论这种适应和指导实践的功能发挥得还不充分、不够具体。一方面,法学理论时常落在法治实践后面,丰富多彩、迅速变化的社会现实使得法学理论应接不暇,常常处于被动应付状态;另一方面,由于理论指导实践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一些改革措施、实践行动在推行过程中也遇到不少困难。

建设法治中国,既是法治实践继续深入推进的过程,也为我国法学理论更好发挥作用提供了宽广舞台。面向新时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强国的新征程上,我们仍然要牢记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关注实践、研究实践,向实践学习,坚持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使法学理论获得扎实的、可靠的现实基础。同时,在实践中检验法学理论的有效性,通过着力研究法治实践中急需破解的难题,更好发挥法学理论对实践的引领作用,为建设法治中国服务,让法治中国建设展现更加光明的前景。

(作者为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师范大学启东学者特聘教授)

实践是滋养中国法学的生命之泉

刘作翔

让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发展壮大

提升企业合规经营水平

黄石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也是法治经济。伴随我国全面依法治国不断推进,法治经济也在向纵深发展。一方面,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需要在公平透明的法治环境中进行;另一方面,市场主体自身需要在法治框架内合法合规地从事经营活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努力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用法律来规范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行为,严厉打击各种经济犯罪活动,让那些搞不正当竞争、违规经营的企业没有生存发展空间。当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企业走质量内涵型发展道路,强化合规经营责任,提升合规经营水平,在法治轨道上提升管理、发展壮大。

增强合规发展意识。对企业来说,强化合规管理不是为了应付外部监管,而是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合规经营蕴含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反对商业贿赂、履行商业责任等原则,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石。还要看到,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背景下,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竞争规则也相应发生改变。企业间除了进行技术、产品、服务竞争,还要进行以公司责任理念与文化价值为内核的合规管理能力竞争。特别是在中国企业加快走出去的大背景下,更加需要深入研究国际法和东道国法律法规,强化合规管理能力,有效化解法律政策风险,积极主动地运用合规管理服务企业发展。因此,树立和加强合规管理、合规发展理念就成为拓展中国企业发展空间、服务中国企业国际化战略的题中应有之义。企业唯有以合规管理作为发展基石,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在法律法规框架下进行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方能行稳致远。

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合规管理可能不会直接为企业增加利润,但是持续不断的合规管理可以改善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形成一套具有较强执行力、程序化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更为清晰地界定企业运营过程中的尽职、问责和免责标准,从而提升管理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形成完备的合规管理体系,需要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合规行为标准,明确企业预防内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制与责任。企业要从合规管理的角度将已有的内控、内审、法律风险管理、纪检监察部门相关工作职能有效整合起来,明确合规监督机制,设置独立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在日常经营中主动识别评估合规风险,严格惩戒违规行为,避免违规事件发生,并持续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和管控流程。建立员工自查、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合规官审查和合规官交叉审查等合规管理审查机制,还可定期撰写并向社会公布诚信合规报告,形成企业全员参与、职责清晰、全程监督的合规管理格局。

培育企业合规文化。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和精神支撑。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主体,应牢固树立依法经营理念,培育以法治文化为基石的企业文化。培育企业合规文化不单是企业自己的事,也需要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媒体舆论的共同努力,推动企业承担起合规管理责任,使诚信合规经营成为现代企业文化价值观念的核心组成部分。政府管理部门应坚持依法行政、公正执法,促进公平竞争,同时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行业协会可以根据行业特点与实际状况,组织专家力量制定行业的诚信指引,引导企业考察商业合作伙伴的诚信合规记录,鼓励企业选择合规经营、记录良好的伙伴开展业务合作。同时,行业协会可以组织会员单位开展合规管理技能培训,培养行业诚信合规意识,指导会员企业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媒体舆论应正面引导企业诚信合规经营,宣传诚信合规文化,对不讲诚信、违规经营的企业加以谴责,推动诚信守法在社会上蔚然成风。

(作者为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研究员、湖北省社会治安治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